

B022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中国高科 公告编号:临2020-04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托”),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共計人民币30,346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招商银行日鑫理财计划,中融-融盈4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上海银行结构性存款,工商银行人“添利号”净值理财产品,工商银行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三期,渤海银行法人结构性存款,中国工商银行“商户宝”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BLSHY688),光大银行阳光12M添利周年庆专属(EW0026),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非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1M),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非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GM)。
- 委托理财期限:部分理财产品无固定期限;有封闭期的理财产品中最短期限为1个月,最长期限为12个月。

●履行的审批程序: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2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议案》。

●履行的审批程序: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2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议案》。

●履行的审批程序: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2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议案》。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购买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	日鑫理财计划	2,000	2.26%	-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	/	否
中融信托	信托理财	中融-融盈4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00	7.9%	300	2020.11.16-2021.11.16	非保本浮动收益	/	否
上海银行	银行理财	结构性存款	4,600	3.1%	73.46	2020.11.5-2021.12.12	非保本浮动收益	/	否
工商银行	银行理财	法人“添利号”净值理财产品	300	2.6%	-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	/	否
工商银行	银行理财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三期	2,000	2.1%	7.02	2019.05.26-2021.11.26	保本浮动收益	/	否
工商银行	银行理财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三期	100	2.1%	0.35	2020.07.20-2021.11.26	保本浮动收益	/	否
渤海银行	银行理财	法人结构性存款	1,700	3.3%	13.99	2020.10.20-2021.11.26	保本浮动收益	/	否
渤海银行	银行理财	法人结构性存款	4,000	3.5%	60.81	2020.10.20-2021.11.26	保本浮动收益	/	否
工商银行	银行理财	中国工商银行“商户宝”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BLSHY688)	8,446	3.3%	-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	/	否
光大银行	银行理财	阳光金12M添利周年庆专属(EW0026)	1,600	3.8%	57	2020.10.15-2021.10.15	非保本浮动收益	/	否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	“金雪球-优悦”非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1M)	100	3.3%	0.28	2020.11.27-2021.11.27	非保本浮动收益	/	否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	“金雪球-优悦”非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GM)	600	3.5%	5.24	2020.11.24-2021.11.24	非保本浮动收益	/	否

4.公司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委托理财的资金主要用于购买国债逆回购和金融理财产品(包括银行、证券、基金、信托、资管等)的固定收益类或低风险理财产品,期限以短期为主,最长不超过一年(含一年)。不投资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生产、证券投资类基金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公司对委托理财事项执行严格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相关决策和操作符合公司投资理财的审批流程及管理制度,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

●履行的审批程序: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2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议案》。

●履行的审批程序: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2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议案》。

●履行的审批程序: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2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议案》。

●履行的审批程序: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2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议案》。

●履行的审批程序: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2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议案》。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万元)
总资产	2,761,606.96
净资产	2,070,593.41
营业收入	538,379.86
归母净利润	170,526.68

3.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1)受托方名称: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3年1月15日

法定代表人:刘洋

注册资本:人民币120亿元

经营范围:国内国际信托;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经营本外币业务:(一)资金信托;(二)动产信托;(三)不动产信托;(四)有价证券信托;(五)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六)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七)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资产管理、财务顾问等业务;(八)受托经营证券交易所批准开展的证券承销业务;(九)办理同业、咨询、调查等业务;(十)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十一)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十二)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十三)从事同业拆借;(十四)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增值电信业务。(涉及审批许可项目,只允许在审批许可的范围内和有效期内从事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有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中植企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沈阳安泰达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

是否为本次交易对象

是/否:以上受托方的基本情况均来自工商信息及上述受托方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

2)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中,招商银行(601985)、上海银行(601229)、工商银行(601398)、渤海银行(09668)、光大银行(601818)、兴业银行(601166)均为上市公司,相关信息如受托方招股说明书披露于相应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2.受托方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万元)
总资产	2,761,606.96
净资产	2,070,593.41
营业收入	538,379.86
归母净利润	170,526.68

3.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1)受托方名称: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3年1月15日

法定代表人:刘洋

注册资本:人民币120亿元

经营范围:国内国际信托;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经营本外币业务:(一)资金信托;(二)动产信托;(三)不动产信托;(四)有价证券信托;(五)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六)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七)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资产管理、财务顾问等业务;(八)受托经营证券交易所批准开展的证券承销业务;(九)办理同业、咨询、调查等业务;(十)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十一)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十二)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十三)从事同业拆借;(十四)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增值电信业务。(涉及审批许可项目,只允许在审批许可的范围内和有效期内从事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有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中植企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沈阳安泰达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

是否为本次交易对象

是/否:以上受托方的基本情况均来自工商信息及上述受托方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

2)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中,招商银行(601985)、上海银行(601229)、工商银行(601398)、渤海银行(09668)、光大银行(601818)、兴业银行(601166)均为上市公司,相关信息如受托方招股说明书披露于相应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2.受托方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万元)
总资产	2,761,606.96
净资产	2,070,593.41
营业收入	538,379.86
归母净利润	170,526.68

3.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1)受托方名称: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3年1月15日

法定代表人:刘洋

注册资本:人民币120亿元

经营范围:国内国际信托;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经营本外币业务:(一)资金信托;(二)动产信托;(三)不动产信托;(四)有价证券信托;(五)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六)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七)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资产管理、财务顾问等业务;(八)受托经营证券交易所批准开展的证券承销业务;(九)办理同业、咨询、调查等业务;(十)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十一)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十二)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十三)从事同业拆借;(十四)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增值电信业务。(涉及审批许可项目,只允许在审批许可的范围内和有效期内从事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有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中植企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沈阳安泰达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

是否为本次交易对象

是/否:以上受托方的基本情况均来自工商信息及上述受托方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

2)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中,招商银行(601985)、上海银行(601229)、工商银行(601398)、渤海银行(09668)、光大银行(601818)、兴业银行(601166)均为上市公司,相关信息如受托方招股说明书披露于相应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2.受托方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万元)
总资产	2,761,606.96
净资产	2,070,593.41
营业收入	538,379.86
归母净利润	170,526.68

3.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1)受托方名称: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3年1月15日

法定代表人:刘洋

注册资本:人民币120亿元

经营范围:国内国际信托;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经营本外币业务:(一)资金信托;(二)动产信托;(三)不动产信托;(四)有价证券信托;(五)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六)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七)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资产管理、财务顾问等业务;(八)受托经营证券交易所批准开展的证券承销业务;(九)办理同业、咨询、调查等业务;(十)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十一)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十二)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十三)从事同业拆借;(十四)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增值电信业务。(涉及审批许可项目,只允许在审批许可的范围内和有效期内从事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有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中植企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沈阳安泰达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

是否为本次交易对象

是/否:以上受托方的基本情况均来自工商信息及上述受托方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

2)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中,招商银行(601985)、上海银行(601229)、工商银行(601398)、渤海银行(09668)、光大银行(601818)、兴业银行(601166)均为上市公司,相关信息如受托方招股说明书披露于相应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2.受托方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万元)
总资产	2,761,606.96
净资产	2,070,593.41
营业收入	538,379.86
归母净利润	170,526.68

3.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1)受托方名称: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3年1月15日

法定代表人:刘洋

注册资本:人民币120亿元

经营范围:国内国际信托;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经营本外币业务:(一)资金信托;(二)动产信托;(三)不动产信托;(四)有价证券信托;(五)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六)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七)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资产管理、财务顾问等业务;(八)受托经营证券交易所批准开展的证券承销业务;(九)办理同业、咨询、调查等业务;(十)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十一)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十二)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十三)从事同业拆借;(十四)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增值电信业务。(涉及审批许可项目,只允许在审批许可的范围内和有效期内从事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有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中植企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沈阳安泰达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

是否为本次交易对象

是/否:以上受托方的基本情况均来自工商信息及上述受托方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

2)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中,招商银行(601985)、上海银行(601229)、工商银行(601398)、渤海银行(09668)、光大银行(601818)、兴业银行(601166)均为上市公司,相关信息如受托方招股说明书披露于相应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2.受托方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万元)
总资产	2,761,606.96
净资产	2,070,593.41
营业收入	538,379.86
归母净利润	170,526.68

3.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1)受托方名称: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3年1月15日

法定代表人:刘洋

注册资本:人民币120亿元

经营范围:国内国际信托;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经营本外币业务:(一)资金信托;(二)动产信托;(三)不动产信托;(四)有价证券信托;(五)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六)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七)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资产管理、财务顾问等业务;(八)受托经营证券交易所批准开展的证券承销业务;(九)办理同业、咨询、调查等业务;(十)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十一)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十二)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十三)从事同业拆借;(十四)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增值电信业务。(涉及审批许可项目,只允许在审批许可的范围内和有效期内从事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有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中植企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沈阳安泰达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

是否为本次交易对象

是/否:以上受托方的基本情况均来自工商信息及上述受托方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

2)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中,招商银行(601985)、上海银行(601229)、工商银行(601398)、渤海银行(09668)、光大银行(601818)、兴业银行(601166)均为上市公司,相关信息如受托方招股说明书披露于相应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2.受托方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万元)
总资产	2,761,606.96
净资产	2,070,593.41
营业收入	538,379.86
归母净利润	170,526.68

3.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1)受托方名称: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3年1月15日

法定代表人:刘洋

注册资本:人民币120亿元

经营范围:国内国际信托;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经营本外币业务:(一)资金信托;(二)动产信托;(三)不动产信托;(四)有价证券信托;(五)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六)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七)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资产管理、财务顾问等业务;(八)受托经营证券交易所批准开展的证券承销业务;(九)办理同业、咨询、调查等业务;(十)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十一)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十二)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十三)从事同业拆借;(十四)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增值电信业务。(涉及审批许可项目,只允许在审批许可的范围内和有效期内从事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有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中植企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沈阳安泰达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

是否为本次交易对象

是/否:以上受托方的基本情况均来自工商信息及上述受托方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

2)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中,招商银行(601985)、上海银行(601229)、工商银行(601398)、渤海银行(09668)、光大银行(601818)、兴业银行(601166)均为上市公司,相关信息如受托方招股说明书披露于相应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2.受托方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万元)
总资产	2,761,606.96
净资产	2,070,593.41
营业收入	538,379.86
归母净利润	170,526.68

3.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1)受托方名称: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3年1月15日

法定代表人:刘洋

注册资本:人民币120亿元

经营范围:国内国际信托;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经营本外币业务:(一)资金信托;(二)动产信托;(三)不动产信托;(四)有价证券信托;(五)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六)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七)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资产管理、财务顾问等业务;(八)受托经营证券交易所批准开展的证券承销业务;(九)办理同业、咨询、调查等业务;(十)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十一)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十二)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十三)从事同业拆借;(十四)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增值电信业务。(涉及审批许可项目,只允许在审批许可的范围内和有效期内从事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有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中植企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沈阳安泰达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

是否为本次交易对象

是/否:以上受托方的基本情况均来自工商信息及上述受托方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

2)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中,招商银行(601985)、上海银行(601229)、工商银行(601398)、渤海银行(09668)、光大银行(601818)、兴业银行(601166)均为上市公司,相关信息如受托方招股说明书披露于相应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2.受托方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万元)
总资产	2,761,606.96
净资产	2,070,593.41
营业收入	538,379.86
归母净利润	170,526.68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证券代码:098120 证券简称:中国电器 公告编号:2020-036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泰电器”)直接持有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38,39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64%。上述股份来源均为公司IPO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0年11月5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资金安排需要,正泰电器拟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9,000,000股,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总股本的1%。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如原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除权、除息处理。

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相应调整。

公司于11月4日收到公司股东正泰电器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所持股份来源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第一大	38,395,000	99.64%	IPO前取得;38,395,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正泰电器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期限	拟减持原因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9,000,000股	不超过2%	竞价交易减持	不超过9,000,000股	不低于2021/1/30-2021/5/23	6个月	资金安排需要

注: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如原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除权、除息处理。

(一)相关股东及董监高前持股份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1.公司股东正泰电器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持有或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次发行前公司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其于本次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自动延长至6个月。上述发行价是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公告,如原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除权、除息处理。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期限	拟减持原因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9,000,000股	不超过2%	竞价交易减持	不超过9,000,000股	不低于2021/1/30-2021/5/23	6个月	资金安排需要

注: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如原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除权、除息处理。

(一)相关股东及董监高前持股份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1.公司股东正泰电器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持有或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次发行前公司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其于本次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自动延长至6个月。上述发行价是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公告,如原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除权、除息处理。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期限	拟减持原因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9,000,000股	不超过2%	竞价交易减持	不超过9,000,000股	不低于2021/1/30-2021/5/23	6个月	资金安排需要

注: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如原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除权、除息处理。

(一)相关股东及董监高前持股份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1.公司股东正泰电器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持有或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次发行前公司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其于本次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自动延长至6个月。上述发行价是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公告,如原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除权、除息处理。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期限	拟减持原因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9,000,000股	不超过2%	竞价交易减持	不超过9,000,000股	不低于2021/1/30-2021/5/23	6个月	资金安排需要

注: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如原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除权、除息处理。

(一)相关股东及董监高前持股份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1.公司股东正泰电器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持有或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次发行前公司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其于本次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自动延长至6个月。上述发行价是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公告,如原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除权、除息处理。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